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07. 12. 03 下午
字第 1230 號
張 銘 毅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附委任狀

原　　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2-3 16:09

兼上二公司
之代表人　　王伯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炳梁律師

被　告　姜世軒

為被告妨害名譽、妨害信用案件(已向鈞院刑事庭提起自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姜世軒應給付原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萬元，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姜世軒應給付原告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姜世軒應給付原告王伯綸新台幣參佰萬元，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陳述

壹、被告侵權行為事實：

一、按通訊軟體LINE，現在已是大眾公認的溝通、交流平台與管道，在法律上的定義就算是公開場合規範的範疇，不管是自己主動或轉發「誹謗他人」的訊息，在LINE的群組中都會顯示貼文者的名字，就算後來收回訊息，但只要受害相關人能提出具體事證，仍然構成觸犯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中的加重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先此說明。

二、姜世軒於107年6月8日自天明皇伊公司離職後，卻意圖散布於眾，陸續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電腦設備或行動電話連結網路後，在天明皇伊公司職員LINE及諸多數個其他相關、甚至不相關群組，而以文字貼文方式指摘攻擊、漫罵、傳述足以毀損天明皇伊公司之母公司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詆毀天明製業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董事長王伯綸及其他天明皇伊公司公司主管及幹部，姜世軒有時以文字外，並用語音詆毀，罵完一段時間達到目的後，就刪掉、收回貼文、語音。其貼文之舉動，已達到天明皇伊公司全體員工、組員，相關會員之手機或電腦可資閱讀之情況。其中並將數年前，天明製藥公司及王伯綸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已洗雪冤屈之舊聞，即自由時報2013年9月26日報導有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先以分享網址之方式在LINE群組貼文，被告姜世軒並加以註解「口頭善良卻做『偽藥』，真的本性難移」，更是影響讀者對於天明製藥公司所提供之藥品品質商品之信賴。企圖影響天明製藥公司所屬同仁、行銷天明製業公司產品之天明皇伊公司、代理商、與客戶等對王伯綸、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的觀感，足以貶抑社會賦予王伯綸個人，及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法人之人格評價（名譽），及減損社會對王伯綸、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經濟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信任（信用）。

三、姜世軒在LINE群組貼誹謗及妨害信用之文(參見自訴狀證據5)：

編號	line日期及群組	貼文內容
1	107年6月14日	一個人(按指王伯綸)敢用(偽造有價證券)來騙我們的股權，即使他有千秋大業，我都不屑」、「您看清楚誰是惡魔了吧」
2		您真的看不清楚王伯綸，他想惡意併購旺旺，且WWW.123.net.tw是我姜世軒的，，如果您真的感念我曾經支持過您，，請明天直接幫我問，，這個網域可以還我嗎，，其他已經不重要了
3	107年6月15日	一個公然說謊的王伯綸，居然有人可以泯滅良心，支持這樣的人，，可悲呀
4	107年6月25日 天明皇伊大陸委員會(20)	各位領袖看清楚天明製藥集團的面貌 一群騙子的集合，中區洪慶涼在經營天明皇…
5	107年6月28日	明天我考慮一下，應該要去參加天明製藥股東會，給大家看一下，天明製藥支票篡改抬頭的證據，，

007

（續上頁）

6	107年6月28日	有一個香火鼎盛的廟，裡面有一尊虎爺，很多人來朝拜，廟公每天收很多錢，突然廟公靈機一動，把虎爺趕走，因為可以省下8%香油錢，不用分給虎爺，廟公可以賺更多的錢，結果，，沒多久信徒知道沒有虎爺，沒有虎爺微聲歷來朝拜，，廟公(指王伯綸)後悔莫及，因為沒有虎爺(指姜世軒自己當總經理)，只有招來惡魔，那個廟(指天明皇伊公司)，很快就關閉了，廟公(指王伯綸)變成乞丐，以乞食為生
7	107年6月29日	恭喜你選擇一個敢用篡改支票抬頭的騙子公司，，我真真看錯妳了，難道只為了一點點利益，連(人格)都可以不重視了嗎
8	107年7月2日	王伯綸先生 你答應7/2買回我手上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600萬，明天7/3已再不給我回應，我

（續上頁）

		將把你們天明製藥總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交給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明天你不處理我的股票，我就等著看你的好戲
9	107年7月3日 C群-MY TEAM(42)	王伯綸先生 你允諾7/2現金買回我手上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600萬，明天7/3早上10點再不給我回應，我立即把你們天明製藥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姜世軒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交給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舉發，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明天中午12點前現金處理好我的股票現金買回事宜，你理會此要事，事後我是不接受調解的！
10	107年7月3日 幸福團隊(48)	王伯綸先生 你答應7/2買回我手上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600萬，明

（續上頁）

		天7/3已再不給我回應，我將把你們天明製藥總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交給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明天你不處理我的股票，我就等著看你的好戲
11	107年7月17日	我差一點被王董(詐欺)成功
12	107年7月17日	是非總有明朗時 天明皇伊沒有代理旺旺大電商呀，且天明皇伊所有的會計BRP系統難道身為天明製藥的領航是這樣，沒有誠信道義的人嗎
13	107年8月3日 旺PAY生活圈	我們旺PAY第三方支付的PCIDASS及APP檢測結果通過了 我們已經取得第三方支付最嚴格的資安檢測標準， 反問一下，天明皇伊大電商做了什麼，連個影子都沒有做，只知道批判別人，公交會有報備嗎，，

（續上頁）

		啟發你是一個明是非之人，自己想想，，旺旺對我是100%重要，而天明皇伊只是王伯綸的報復工具，他可以隨時放棄，　，不是嗎
14	107年8月4日	王伯綸先生 6/2天明皇伊通路董事會前，你承諾我們退股後在7/2現金你當初賣給我們家族及朋友的天明製藥股票將近5-600萬，7/3已經過了一個月，請履行承諾，再不給我回應，我就把你們在6/6我們在天明製藥總公司退股時，你們用天明製藥支票竄改抬頭騙取我天明皇伊通路股權的證據(當時我還報警，強奪文件)，交給高雄富邦證券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直接具名提告，你應該知道後果如何，，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請三思後回覆，，8／8後沒有回覆。我就公事公辦，， 8/4姜世軒
	107年8月29日	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

（續上頁）

15		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以分享網址之方式在LINE貼文。
16	107年8月29日 旺PAY生活圈	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以分享網址之方式在LINE群組PO文。姜世軒並加以註解「口頭善良卻做『偽藥』，真的本性難移」
17	107年8月29日	某組員轉貼「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固精丸」驗出毒品」，以式在LINE貼文」。 並再貼文稱「姜老師傅給我看的」
18	107年11月22日	沒有人才了 並轉貼天明九州通路內部徵才107年11月20日之 公告

四、由於被告姜世軒因為做出背信行為離開天明皇伊公司，離職之後，經常在各LINE群組上，捏造事實以前開文字無的放矢攻擊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及二家公司之代表人王伯綸，致使特定多數成員均得共見共聞之網路群組內，張貼證據4所示之文字訊息，有如前述PO文，使群組內之特定多數人均可任意瀏覽上開訊息，除貶抑王伯綸個人在社會上之

012

評價，並波及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信用、員工生計、永續經營，及維護個人名譽。姜世軒之行為並足以貶抑社會賦予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法人人格評價（名譽）及減損社會對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經濟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信任（信用）。

貳、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姜世軒前開在LINE各群組PO文誹謗與妨害信用之內容，有各該截圖，有證據5可證。

二、經查：

(一)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被告姜世軒於上開截圖時、地，係利用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LINE」網頁，並接連發表如「截圖內容」所示之言論等事實。此種對各LINE群組不特定多數人公開所為，多數人均得閱讀截圖貼文內容，足認被告姜世軒確有散布於眾之意圖與行為。

(二)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所為之社會評價，前者為一般性，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得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或兼而有之(參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刑事裁判)。亦即妨害信用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經濟上評價諸如自然人或法人在經濟活動中之給付或支付能力，誹謗罪所欲保護之法益則為自然人或法人在社會上一般性之人格評價。被告姜世軒所PO截圖貼文內容，已足以毀損王伯綸個人及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之名譽及信用：

(1)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就被指述人之條件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的評

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另按散布之文字倘依遣詞用字、運句語法整體以觀，或依其文詞內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以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如足以使人產生懷疑或足以毀損或貶抑被指述人之人格聲譽，或造成毀損之可能或危險者，即屬刑法第310條第2項所處罰之誹謗行為。

(2)次按在現代社會商品品質之保證與商品之確實供給，係交易大眾所關心之事，而商品選擇多樣化且易取得，故消費者對於商品提供者如失去能夠提供一定品質商品之信賴，消費者即可能轉向其他類似商品提供者取得商品，對商品提供者營業即可能產生影響。因此在現代社會中，他人對商品提供者所販賣商品品質信賴之重要性並不亞於對商品提供者支付能力、支付意願之信賴。又人民經營經濟生活，決定是否及如何與他人進行交易，必須仰賴許多消費者之經濟評價，而此種評價不應受虛假流言所扭曲，交易生活之效率與秩序才得以維持，是以所謂「信用」內涵應指所有商品提供者在經濟生活之社會評價，除包括對於商品提供者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思之信賴外，亦涵蓋商品提供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被告姜世軒竟將業經檢察官偵查後，已獲得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自由時報2013-09-26報導有關「合法藥廠「固精丸」驗出毒品」，以分享網址之方式在LINE群組貼文，並加以註解「口頭善良卻做『偽藥』，真的本性難移」，更是影響讀者對於天明製藥所提供之藥品品質商品之信賴。

三、再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乃指意圖散布於眾、指摘或傳述之行為、所指摘或傳述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其次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所保護者，為他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不以對於他人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思之評價為限，亦包含履行契約之誠信表現，例如販賣產品之品質、售後服務良窳等一切履行經濟上義務之評價。進言之，名譽與信用均為對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所為之社會評價，前者為一般性，後者則重在財產方面，故對人所受社會之評價有所妨害，

得構成妨害名譽或妨害信用罪，或兼而有之。如以一行為同時損害他人之信用及名譽，應予雙重評價，論以該二罪，故屬於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被告姜世軒於截圖內容所示之時間，接續在各「LINE群組所貼文發表之內容，應均係出於一侵害王伯綸個人及天明製藥公司、天明皇伊公司名譽及信用之目的而為，侵害各別個人及公司法益，各次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是核被告姜世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同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其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妨害信用罪處斷。

五、再被告姜世軒果若如前述，確係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2年12月18日以101年度易字第1267號判決「姜世軒共同犯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2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則推算其於103年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之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六、管轄權之說明：

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參照）。倘藉由電視、報紙之報導將不實之言論散布全國各地，使人名譽受損，各地均屬犯罪之結果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聲字第18號、91年度台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使用上網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在LINE群組張貼如附件所示之文字訊息。被告姜世軒參與之各該群組成員，遍及全台，就以姜世軒LINE在群組台北123團隊一共有109名之組員，組員陳玉惠107年6月13日PO文：「6/13台北好頭家座談，地點在台北市館前路28號4樓下午2時至4時30分舉行……」；翌(14日)姜世軒旺PAY生活圈再PO文：「各位領袖早上好，

有鑑於近來天明皇伊片面公告停止旺PAY業務一事，照(造)成大多數人的恐慌，本人(姜世軒)於6/15(五)早上10：00-11：00統一於　　說明……」。可知被告行為之結果地，包括臺北市中正區無訛，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七、刑事部分，業經提出自訴。原告等名譽信用、人格法益受被告姜世軒不法行為之侵害，天明製業公司、天明皇伊公司兩家法人名譽信用受到損害，王伯綸個人心靈受到創傷，身心均痛苦異常，情節核屬重大，且均與被告姜世軒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等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賠償原告等非財產上之侵害如聲明所示：應賠償給付原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王伯綸各新台幣參佰萬元萬元，並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為此狀請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並援用刑事訴訟案件之理由及證據。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具狀人

即原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兼前二公司

之代表人　王伯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炳梁律師